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六七〇期　　（第四版）

士林分院在院職訓練

期更提昇工作效率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奉王院長玉成八十二年度年終工作會報指示，正積極從事下列三大重點工作：

一、全力推動電腦與法律在職訓練：在電腦訓練方面，接續八十二年底第一波一個半月全面教學後，現復檢討成果，預計在四月下旬開始第二波訓練行動，由資訊室薛大勇主任率同多位操作員，以集中上課與個別輔導方式，除少數駕駛、工友外，務求人人上線，工作勝任愉快。在法律訓練方面，王院長特請藍文祥庭長，全責策劃推動。目前新進書記官部分，業已圓滿完成。執達員、錄事等四十七人，亦於四月十一日開訓，預計五月九日結束。授課之庭長、法官與科長，在藍庭長協調下，無不全力以赴，教、學情緒極高。

二、檢討工作負荷重新調整人力編組：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後，法官、書記官與錄事，均能及科室主管，決自五月份起，將打字室人員減為三人，其他打字人員分配之後，重新研擬作業流程，以原有人力，重新編組，法官、書記官、錄事三人，各成一單元（或通譯、工友）本，以提高時效，節省人力。

三、清理財產與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台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基檢法警常年教育訓練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為鍛鍊法警強健體魄，充實法學素養，增進工作技能及強化服務紀律，提昇工作效率。特於目前舉辦為期四週之八十三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訓練之課程包括學科：民、刑法、民刑事訴訟法、為民服務、憲法、安全防護、人事法規。術科：柔道、擒拿等項，並聘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基隆市警察局警官擔任講師和教官。訓練期間，受訓同仁均能認眞學習。結訓前並舉行測驗，績優前三名，經評定分別為第一名邱國雄、第二名許財榮、第三名詹琦雄、張陳平二人，范檢察長並利用工作會報公開頒獎表揚，以鼓舞同仁士氣。（祥）

王院長於一〇〇〇次大法官會議慶祝會致詞

王甲乙

林院長、汪資政、呂副院長、各位大法官、各位首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大法官會議第一〇〇〇次會議慶祝茶會，甲乙有機會來參與這個盛典，覺得很榮幸！

甲乙自民國七十六年五月至八十二年二月列席大法官會議長達五年十個月，每星期三次的會議，能夠聆聽各位大法官對法律上的高見，個人獲益良多，對每位大法官基於神聖莊嚴的使命感，公忠體國與超然獨立的精神，執行釋憲任務，衷心感佩。尤其每一解釋案件，無不認眞負責，殫精竭慮，再三推敲，對法理的執著、文理的順暢、事理的明達，三者兼顧，感佩尤深。因此每一號解釋，說是某一黨的御用大法官這樣污蔑的話，我應該替他們喊冤，大法官是維護憲法的崇高性與促進其適應性，大法官所作出之解釋，對我國憲政之貢獻，一定永留憲政史上。

近年來吾國積極推行民主憲政，建立政黨政治，以法治維護法律秩序與保障人民權益的要求，日益增強，尤其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以後，人民及立法委員聲請解釋之數量增加，大法官角色亦已急速轉變，公布的解釋案件質與量俱有長足的進展，第五屆大法官解釋字第二〇〇號至本（四）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釋字第三四三號已達一四四件，比第一屆之七五件、第二屆之四三件、第三屆之二四件、第四屆之五三件，均有逾倍以上成就輝煌。

甲乙服務司法院期間，在林院長、汪前副院長領導下，與大法官共同研擬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並經司法有關單位配合協助，獲得立法院支持，完成三讀，於去（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憲法法庭之設置、大法官保障制度之建立、大法官書記處之增設，乃有所依據，對釋憲功能必有助益。

第六屆大法官將於今（八十三）年十月就職，將來必能發揮光榮的傳統，更超然積極的善盡釋憲功能，宏揚憲政的偉大使命。（演講者係現任最高法院院長）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實施一年

蔣次寧

（編按）本文原載《法令月刊》八十三年三月一日四十五卷三期，作者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親身經歷「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付諸實施之全程，讀者可以藉此瞭解此項制之變革及新貌，極具可讀性，適逢一〇〇〇次大法官會議，特徵得同意並增補後轉載。

壹、前言

近年我國民主憲政發展匯創新機，大法官解釋保障民權、匡維憲政體制的功能愈為彰顯。其間，去年（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同月五日生效的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在法制上與利除弊，其實施對於提昇釋憲功能殊具意義。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本法）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下稱舊法）修正而來，本次修正幅度頗大，經過一年實施，顧示各項修正在實務上影響最大的是：擴張聲請釋憲管道、降低大法官會議出席及可決之法定人數、增加憲法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之有關規定。

貳、擴張聲請釋憲管道

依據舊法規定，得聲請釋憲的情形有二：一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一為「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同條項第二款）多年來，各方多主擴張聲請釋憲管道，本次修正乃增加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第五條第二項）按其意旨，終審法院之審判庭得為聲請釋憲之主體。惟新法實施迄今尚無實益，惟可藉以表明對於政黨、法人權益之重視。

叁、降低出席及可決之法定人數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過去通過解釋憲法，須有全體大法官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大法官四分之三之可決，此一法定比例遠超過德、奧、美、日等國之標準（註二）。司法機關釋憲，原本具有監督立法之功能，如對其監督方法加以過苛的限制，可能造成釋憲過程中少數實質控制多數，導致過分重視妥協，其結果必將減損或扭曲司法的監督功能。本法修正後，前開法定人數降低為總額可決，並針對其中宣告命令牴觸憲法之案件，特別規定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即可。以上程序規定之改變，加速審議，通過解釋頗有助益。如與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連同解釋一併公布的制度配合觀察（協同意見者彼此不必過分遷就，解釋之說理可以更為貫串，一方面大法官對於公布之解釋如有不同或補充的法律意見，亦可公開充分表達，國人對於有關之憲政法理可以藉此從不同角度加以理解。

肆、建立憲法法庭有關法制定人數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以合議行之。」本法最大的修改，即是依據上開規定，新增有關憲法法庭組織及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程序諸多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本法修正公布後，配合修正發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並訂定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服制規則、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憲法法庭有關法制漸具規模。

目前世界已設有憲法法院或憲法法庭的國家有德國、奧地利、義大利、西班牙、匈牙利、智利、澳大利亞、韓國、泰國、土耳其、俄國等，依現行法制觀之，我國憲法法庭具有如下之特色：

一、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其職掌為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二、憲法法庭除駁回聲請而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未參與辯論之大法官不得參與評議判決。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始得為之，憲法法庭之評議，關於判決，應經參與言詞辯論大法官三分之二同意而決定；關於裁定，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而決定。評議未獲法定人數之同意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三、憲法法庭之訴訟代理人以律師或法學教授為限，人數不得超過三人。代理人應先經憲法法庭之許可。

四、憲法法庭之判決，有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者，應一併公告。

五、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伍、結語

近一年來大法官行使職權有關的法制趨於完備，司法釋憲乃得以發揮更廣闊而深遠的影響，法制的落實、檢討與再改進是長期的功課，而國人透過聲請解釋表現出對司法高度的信賴與倚重，這正是民主法治國家穩定持續進步的重要因素。這一段司法革新的歷程與成果，在我國憲政、司法史上是值得紀念的。

【註釋】

註一：例如依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就聯邦法或邦法在形式上或實質上有無牴觸基本法，或邦法有有無牴觸聯邦法，得基於聯邦議院三分之一議員之聲請，予以審判。依奧地利聯邦憲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憲法法院就聯邦法是否違憲，得基於聯邦議院三分之一議員之聲請，予以審判。

註二：關於大法官釋憲可決人數之立法例：

㈠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須六人出席（為每庭八人之四分之三），取決於過半數。但關於政黨違憲等案件，為不利於相對人之裁判時，須取決於三分之二之同意。

㈡奧地利憲法法庭須八人出席（總額十二人之三分之二），取決於過半數。

㈢美國最高法院取決於過半數（總額九人）。

㈣日本最高裁判所須八人之同意（總額十五人之過半數）。

註三：由憲法法院宣告違憲政黨解散之制度，係德國首創。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有兩件判決政黨違憲的案例，可是自從一九五〇年代以後聯邦憲法法院即不再有違憲政黨之判決，司法機關宣告政黨違憲之制度在德國遂成備而不用。以上參見翁岳生先生著「憲法法庭設立之經過及其意義」，司法周刊第六四四期第十一版。

書·二月五日出版

介·例
點，形成考
臨場思考試。
應付考試。

系列書
介紹

張強弓博士 編著
320元
慧巽 編著
360元

憲私頁證。
行國餘保流。
日；630，一
25行
分編質
業公司
路一段
線）
代表）
27382-0
帳戶

書名·說明·索引
系列·實務索引
介紹·00元
版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